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晶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三”）。鉴于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纳晶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9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纳晶科技股票定向发行更新披露文件阶段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

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股份认购人声明、承诺与保证》和《声明》，认购对象均确认：

“本人向发行人的增资资金来自于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证券法》第五十九条中涉及的‘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不存在来自于纳晶科技及其子公司以任何形式对本人/本人及关联系的拆借资金，本次认购系基于自身利益而实施，本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情形，认购的股权全部系本人所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人确认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活动，并确认用于出资的资金为本人的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公司（含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取得财物资助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电话访谈，前述个人或主体均明确表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人/本单位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定向发行除本人之外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问题 2 “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彭笑刚为公司董事长，高磊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前述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主要股东鸿商投资和北京汇桥分别向纳晶科技派驻了董事。上述表述存在不一致之处，请律师核实并修改相关文件。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鸿商投资向发行人推荐其员工童晓怡、袁青松担任发行人董事。因此，对法律意见书三“四、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部分更新如下：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次定向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彭笑刚为公司董事长，高磊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主要股东鸿商投资向发行人推荐其员工童晓怡、袁青松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问题 3 “关于发行程序”

请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的须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彭笑刚及高磊生参与认购，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鸿商集团、北京汇桥、张然、孔镇勇参与认购，发行人主要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不参与认购。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彭笑刚及高磊生、发行人主要股东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均主动回避表决；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鸿商集团、北京汇桥、张然及孔镇勇均并未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参与认购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均主动回避表决或未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问题 4 “关于认购协议”

请律师结合《认购协议》的条款、签订过程等，对认购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另外，根据主办券商意见，认购人廖宜勤认购协议载明的认购数量超出其按照持股比例认购的上限，请律师对认购协议是否可能引起潜在纠纷，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一）认购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1、《认购协议》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及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文本”），《股份认购协议》文本已对认购股份数

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前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2、《认购协议》的签订过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期间根据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中登记的联系电话与 216 名在册股东进行首次认购意向确认联系并做好记录，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进行登记，对于暂未明确意向的股东以及未接通电话股东记录并纳入再次联系名单。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7 日期间根据此前联系股东情况对于未接通电话及未明确认购意向的股东进行第二次电话联系，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进行登记，仍未明确认购意向以及仍未接通电话的股东记录并纳入第三次联系名单。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根据第二次联系股东情况对于未接通电话及未确认意向的股东进行第三次电话联系并告知意向申报截止期限，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进行登记，对于未能联系上的股东发送提示短信：提醒股东如有认购意向，请于 10 月 9 日（含当日）前与公司联系。同时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提请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在规定的截止期限前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确认有关认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陆续向确认认购意向的股东寄送《认购协议》等文件，并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到合计 140 份股东签署的《认购协议》。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二）认购人廖宜勤认购协议载明的认购数量超出其按照持股比例认购的上限，是否可能引起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多次与廖宜勤沟通。根据廖宜勤电话说明，其将放弃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即，拟认购额度为零），但尚未与发行人重新签署或补充签署相关协议，以确认该等意思表示。本着对股东充分尊重且最大限度保障股东相关权利的原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廖宜勤寄送《征询函》及《认购协议》，向其说明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其认购限额为 12,000 股，超额认购部分将无效；发行人兹此再次确认廖宜勤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意愿，如廖宜勤放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拟修改认购额度的，应重新签署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签署完成后，将作为廖宜勤于本次发行中确认的最终拟认购额度（认购额度小于 12,000 股的，以实际额度为准，超过 12,000 股的，超过部分无效），且将取代廖宜勤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廖宜勤已经重新签署《认购协议》，确认其拟认购 12,000 股股份，并取代和替换廖宜勤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发行人签署的原《认购协议》。且，廖宜勤已于其重新签署《认购协议》中载明，该等协议之签署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对本次发行及拟认购发行人股份（以不超过 12,000 股为限，超过部分无效）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廖宜勤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系双方之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认购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 “关于发行对象确定过程”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范围为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发行人如何确定在册股东认购意向，相关程序是否能够确保在册股东的认购权利均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 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日，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同时，又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提请有意向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主动与发行人取得联系确认有关认购事项并回寄协议的有关事宜。发行人就股票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及时、公平的获知公司重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亦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 日期间，根据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6 日）中登记的联系电话，与在册股东联系、告知股票发行有关事项并根据其反馈记录其认购意向，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意向的股东如实登记，对于暂未明确意向的股东以及未接通电话股东记录并纳入再次联系名单。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8 日期间，第二次与在册股东主动联系沟通再次确认其认购意向，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如实登记，对于仍未明确认购意向以及仍未接通电话的股东记录并纳入第三次联系名单。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间，第三次与在册股东联系，对于未接通电话及未确认意向的股东进行第三次电话联系并告知意向申报截止日期，对于明确表示认购和不认购的股东如实登记，对于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以短信范式提示其于规定截止日期前与公司取得联系。

本所律师获取了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获取了发行人通话记录历史详单明细表及发行人关于股东认购意向的记录文件，参与了发行人与在册股东的电话沟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多种形式及途径多次联系有资格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在册股东以确认其认购意向，就股票发行的相关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在册股东的认购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在册股东不存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春阳".

负责人：邵春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狄青".

经办律师：狄 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尚世鸣".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20 年 11 月 3 日